

# “入世”后保护我国企业应注意的问题

文/赵维田

**关**贸总协定(GATT)和WTO的多边贸易体制在条款设计上,注意到协调国际长远目标和各成员国国内企业短期困难之间的关系,设有多个“保障”机制的条款。诸如,通常称作“保障条款”的GATT第19条;为解救国际收支失衡的GATT第12条(为发达国家引用)和第18条(为发展中国家引用);反倾销反补贴措施——被称作“一般例外”的GATT第20条和“安全例外”的第21条;乃至“在例外情况下”以4/5多数批准,允许暂时背离GATT/WTO规则的GATT第25条第5款和WTO第9条第3款等,共8项条款准许背离规则的例外。只要符合这些条款规定的条件,就可采取数量限制或提高关税等保障本国利益的措施。

经过近半个世纪在实践中的修补,尤其乌拉圭回合对引用这些例外的条件严加限制,收紧法网后,现在已今非昔比。例如长期游离于GATT法纪之外的农产品、纺织品及“灰色区”,都在“回归”,各项常用保障性规则都相当严密。我国“入世”后,可利用的保护本国企业的条款并不多,只有以下几条。

1. 国际收支失衡例外。GATT第12条规定,凡遇国际收支和财政困境时,允许采取数量限制或征收附加关税。这原本是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欧各国货币尚“不可兑换”时而采取的限制贸易措施。对发展中国家,则在第18条B段设有条件较宽松的同类情况。直到60年代此条款是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为保护本国经济引用得最多的。GATT/WTO都设有“国际收支(BOP)委员会”专司此责。但此条对外汇有相当盈余的我国来说,很难适用。

2. 关于“幼稚工业”条款。GATT第18条C段曾为发展中国家订有一个“为促进某项工业建立,以提高其人民生活水平”,可背离规则的条款。但因为“促进某项工业建立”很难界定,加之引用此条款的程序与手段很复杂,很难获

得成功。据可查到的资料,在引用国中实际只批准了印尼一国。

3. “一般例外”的GATT第20条规定,凡一国为执行其合法而重要的政策而采取的措施,诸如“为保护公共道德所必须者”,“为保护人类及动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者”,“为保护艺术品和文物”,“关系到养护可用竭的天然资源”等共10项,在遵守规定条件下,可背离GATT的基本规范(最惠国、国民待遇、数量限制等)。但在实际审议中均按“例外从严解释”的指导思想,在迄今已引用的10个案件中尚无一例成功者。最近WTO裁决的“海龟案”,为协调环境保护与贸易的紧张关系,才在司法解释上有了松动。

4. GATT第25条第5款规定:“在本协定未作规定这种例外情况下,缔约方全体得免除本协定所规定给一个缔约方的义务”,但需经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(其中需含有半数缔约方)批准。WTO协定则改作四分之三多数批准,凡为时超过一年者每年审议一次等较严格条件。在GATT实践中,引用此条款者有50次以上。其中大项有1955年3月免除“美国农业调节法”和GATT义务,允许美国限制外国农产品进口。其影响所及,使农产品从此游离于GATT规则之外,直到40年后的1995年WTO成立。另一个大项,是至今仍在生效的免除洛美公约(欧盟给其非洲、加勒比、太平洋前殖民地70国以特惠制)遵守最惠国的义务。WTO收紧法网后,引用此条者就困难多了。

5. GATT第19条的“保障条款”规定,凡遇有短期内某项产品进口量急剧增加,对本国生产该产品 and 国内行业造成严重损伤时,该国可采取限制贸易行动。但该国要从别的方面作出补偿,以维持“利益平衡”,否则别国可采取报复。但按此条的限制贸易最多3~5年。截至1987年,GATT各缔约方引用此条者达134件之多。

由于依第19条采取的保障措施,需无歧视地对一切出口国采取,因此代价相当高昂。于是出现了欧洲式的“选择性保障行动”,即选择为只对肇事国(出口增长最多者)采取。由此衍生出纺织品游离出GATT规则,以及躲开GATT规则,用非政府间协议来限制贸易的“灰色区”。直到乌拉圭回合才决定令纺织品贸易回归,限期消除“灰色区”,基本禁止“选择性”的《保障措施协议》作为修订GATT1994的附件。

依此保障条款采取的限制贸易措施,要准备付出代价高昂的补偿。

6. 反倾销反补贴。WTO在GATT实践的基础上拟定了一套“反倾销守则”(正式名称叫《执行GATT1994第6条的协议》)和一套“反补贴守则”(正式名称叫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协议》)。在GATT/WTO收紧各项例外法网的情况下,尤其在排除前述GATT第19条保障条款的选择性后,各国日益把保护本国企业的手段集中到反倾销措施上来。原来世界上使用反倾销手段最多的有四大户(美、欧、加、澳),后来发展中国家,如巴西、墨西哥、印度等也纷纷制定本国反倾销立法,以保护本国企业。虽然从严格经济学理论上说,反倾销基本上是打着“反不公平贸易”的旗号,制造不公平贸易,但对于这种已形成很久的传统,几乎无法废止。我认为,此条是我国“入世”后最适合的保护本国企业的手段。

7. 除以上手段外,在WTO贸易规则的各个环节上,如《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》、《卫生与动植物检疫协定》、《许可证程序协定》等,还有不少利用技术细节为本国企业提供保护的机会。以《卫生与动植物检疫协定》而论,允许各国采取更严格的标准,这里就留有机会。

(作者单位:中国社科院法学所)